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市监宽处罚〔2022〕42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宽城区满仓贰陆玖日用百货店
		注册号	92220103MA84X7BJXK
	单位	名称	
		注册号	
		负责人	
违法行为类型		产品质量	
行政处罚内容		责令当事人宽城区满仓贰陆玖日用百货店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71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2年5月19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宽行处字〔2022〕42号

当事人：宽城区满仓贰陆玖日用百货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3MA84X7BJXK

2022年1月29日，本局执法人员接到宽城区检察院《检察建议书》，称位于宽城区满客隆仓储超市内的宽城区满仓贰陆玖日用百货店销售“三无”儿童玩具。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单位店内销售玩具，该店销售飞镖盘、魔方、玩具球拍等10余品类玩具外包装上均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名称，厂名厂址等中文标识及信息。执法人员针对该单位销售不符合产品质量标识玩具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长市监宽责改字〔2022〕193号），责令其下架不符合产品质量标识商品。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经主管领导批准，本局于2022年1月29日立案。经过取证、询问有关人员调查了解，取得证据材料9份，并于2022年3月2日调查终结。

当事人宽城区满仓贰陆玖日用百货店自2021年9月23日起在宽城区长新街20号满客隆仓储超市内经营，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单位店内销售玩具，销售飞镖盘、魔方、玩具球拍等10余品类玩具，数量总计79件，外包装上均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名称，厂名厂址等中文标识，儿童所使用的玩具类产品也未张贴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因当事人系从个人手中购进，供应商无法联系，也未提供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产品合格证书、票据等相关合法手续。2022年2月9日，本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回访，该单位已经按照2022年1月29日下达《责

令改正通知书》改正内容要求，下架不符合产品质量标识商品。截至案发时止，该批次无中文警示说明的玩具当事人宽城区满仓贰陆玖日用百货店以9元/件的价格对外销售，未售出，当事人货值金额为711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检察院提供《检查建议书》（长宽检行公建〔2022〕2号）复印件1份：证明案件的来源为其他部门移送的事实；

2. 2022年1月29日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笔录》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产品质量标识商品违法行为的事实；

3. 2022年1月29日本局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长市监宽责改字〔2022〕193号）原件1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下达限期整改违法行为的事实；

4. 2022年2月9日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笔录》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已按照责令改正要求下架不符合产品质量标识商品的事实；

5. 2022年2月9日，执法人员下达的《询问通知书》（长市监宽询通字〔2022〕44号）及送达回证原件各1份：证明本局已向当事人依法履行法定询问程序的事实；

6. 当事人提供的宽城区满仓贰陆玖日用百货店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苗季祥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7. 2022年2月9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宽城区满仓贰陆玖日用百货店销售不符合产品质量标识商品违法行为的事实；

8. 经营者苗季祥提供情况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宽城区满仓贰

陆玖日用百货店销售不符合产品质量标识违法行为的事实；

9. 执法人员拍摄现场照片影印件 2 张：证明当事人宽城区满仓贰陆玖日用百货店销售不符合产品质量标识违法行为的事实；

以上证据的收集，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2 年 3 月 2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宽市监行告字〔2022〕42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登记、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材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之规定，已构成了销售无中文警示说明商品的违法行为。

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四节第 85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对应违法程度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生产货值金额 5 万以下或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因当事人销售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下，鉴于违法行为性质较轻，办案机构认为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71 元较

为适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综上，经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宽城区满仓贰陆玖日用百货店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 71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04）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和《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印章)

2022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

